

证券代码：831289

证券简称：丰泽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载事项消除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638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天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强调事项段的基础如下：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丰泽股份公司收到衡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四项土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衡开国资罚字[2014]30 号、衡开国资罚字 2015 第（34）号、衡开国资罚字[2016]53 号、衡开国资罚字[2018]21 号），行政处罚涉及的土地被责令退还，地上房屋建筑物被没收。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罚没款处置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没收房屋建筑物的处罚未实际执行，丰泽股份公司将来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上述相关土地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合规方式交还丰泽股份公司且不收取其他费用，并协助丰泽股份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权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列报。丰泽股份公司未来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以及违法

占地经营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实施情况及结果如下：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 5,091.902 万元竞得编号为 2021 衡开 2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5,075.316 万元直接转为土地出让金，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付清土地出让金尾款 16.586 万元。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4988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宗地面积为 110,576.30 平方米。由于政府系统存在坐标数据转换误差等历史原因，本公司仍有 1,500 平方米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证手续。

本公司因前述行政处罚所及的没收资产，经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和规划委员会决议同意，对该等没收资产予以保留，并作价 12,623,281.91 元与土地一并出让，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缴纳上述款项，并在积极申请办理没收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至此，与上述没收资产相关的违法事由基本已解除。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特此公告。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